天津市冰雪运动发展规划（2016-2025年）

北京和张家口申办2022年冬奥会的成功，将对我国冰雪运动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，中国将迎来冰雪运动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《冰雪运动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（体经字〔2016〕645号）、《全国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2年）》（体经字〔2016〕64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　　一、天津市冰雪运动发展的现状

　　天津滑雪运动历史悠久，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。目前我市拥有各类大小滑雪场十几个之多，大规模山地滑雪场有4个。盘山滑雪场、蓟州滑雪场、玉龙滑雪场、毛家峪印象滑雪场，总面积200万平方米。2014——2015年度冬季各滑雪场接待总量就达到了35万人次。由于滑雪运动在津城不断升温，吸引京津冀大批游客和滑雪爱好者。同时，我市相继举办过五届雪地马球世界杯赛、十二届天津市冬季冰雪运动大会、三届天津市滑雪运动大会。目前，我市有嘉里溜冰场、全明星大悦城溜冰场、全明星银河溜冰场、全明星远洋溜冰场、吉利溜冰场、世纪星冰场、塘沽金元宝溜冰场7个室内滑冰场。据初步统计,我市有专门滑雪装备的发烧友级别的滑雪会员2000多人，其他旅游式的体验型的参与者每年都在5万人以上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，抢抓北京和张家口举办2022年冬奥会重要契机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依托社会、市场运营”的思路，充分发挥市场在冰雪运动中的资源配置作用，鼓励和调动各级政府、部门、社会、市场的多方积极性，形成多元化兴办和发展冰雪运动的格局和机制。推动冰雪项目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模式，推进冰雪活动的娱乐性向专项性发展，不断扩大冰雪运动的普及，促进冰雪运动产业的发展，提高我市冰雪运动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推动普及，优化提升。以青少年为重点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冰雪运动，推广冰雪健身休闲项目，举办丰富多彩的冰雪赛事活动，进一步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参与冰雪运动需求。

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着力推进冰雪运动的发展，盘活存量，扩大增量，提高质量，完善市场机制。发挥政府作用，制定政策措施，提供公共服务，营造重视冰雪、支持冰雪、参与冰雪的社会氛围。

　　因地制宜，重点发展。依据我市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，宜冰则冰、宜雪则雪，室内外结合发展冰雪运动。继续支持重点地区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挖掘潜力，不断创新，形成冰雪运动发展集聚区。

　　协调互动，融合发展。立足全局，系统谋划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的空间发展格局，促进冰雪产业和冰雪事业的协调发展。丰富冰雪产业业态，推动冰雪运动与旅游、健康等相关产业互动融合，创新发展手段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 （三）发展目标

1．近期目标（2016-2020年），冰雪发展形成良好的氛围，整体水平有显著提升。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达到15万，并“带动90万人参与冰雪运动”。各类滑冰馆、滑雪场、人造冰场等达到25个左右。打造综合性冰雪基地及特色示范项目2个。加强天津市滑雪运动协会建设，成立天津市滑冰运动协会。完善我市冰雪项目的竞赛体系，建立青少年、成年人等各类人群滑冰、滑雪、轮滑等竞赛制度。鼓励兴建一批冰雪运动俱乐部。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天津市滑冰（速滑、花样）、冰球、冰壶、高山滑雪等项目运动队，提高我市冰雪项目运动技术水平。

2．远期目标（2020-2025年），推动天津冰雪运动实现全面发展，形成适合我市全民健身普及、竞技水平提高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天津市冰雪运动发展运行机制。直接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30万，并“带动200万人参与冰雪运动”；冰雪竞技水平进一步增强，力争2022年北京冬奥会上有天津选手参赛。各类滑冰馆、滑雪场、人造冰场等达到50个左右。打造综合性冰雪基地及特色示范项目1-3个。进一步加大冰雪项目教练员和专业人员培训力度，扩大队伍，提高指导水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 （一）推广普及冰雪运动

1．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技能。各级教育、体育部门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，积极落实国家“百万青少年上冰雪”和“校园冰雪计划”。加强对青少年的冰雪运动知识、技能培训，支持引导我市各冰雪场馆或冰雪运动俱乐部，开展冰雪体育课程。与各高校联合，利用现有的冰雪运动环境、冰场设施，促进冰雪运动在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大学的普及与推广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积极创建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和青少年冰雪运动中心。支持学校与冰雪运动俱乐部合作开展冰雪运动课程或运动技能培训。

2．以迎接冬奥会为契机，深入实施“全运惠民工程”，开展丰富多彩冰雪全民健身活动。每年12月至下一年3月期间举办以冰雪运动为主题的“天津市民冰雪运动大会”系列活动。体育、教育、旅游等部门联合开展“滑冰体验进校园”、“市民冰雪运动嘉年华”等活动，在全市掀起百万市民上冰雪活动的热潮。有计划地举办滑冰赛、冰球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赛事，贯穿全年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3．以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为带动，打造京津冀冰雪运动健身圈。组织举办京津冀冰雪体验活动、滑冰、冰球邀请赛和青少年冬令营活动。举办具有天津特色、体育与旅游相结合的“天津国际冰雪节”品牌赛事活动，有计划地承接国际高水平冰雪运动专业赛事，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。

（二）发展冰雪项目，增强竞技体育的发力点

1．围绕奥运、全运争光，筹备建立冰雪项目运动队伍，填补我市冰雪运动项目的空白，努力争取我市运动员参加2021年全国冬季运动会、2022年北京冬奥会冰雪项目的比赛，并在部分项目取得优异成绩。

2．充分借鉴国内先进省市的成功经验，优化项目布局，明确重点项目，依托社会资源和冰雪场馆，组建我市滑雪、速滑队、花样滑冰、冰球集训队、轮滑集训队。并争取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的支持，完善我市运动员参赛注册等相关事宜，争取尽快参加各类全国性的冰雪赛事活动。

3．巩固完善后备人才培养，构建冰雪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加强京津冀三地体育部门的沟通、合作，在共建共享专业训练基地资源、联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、组织青少年竞赛交流活动、不断壮大后备人才队伍等方面寻求更多深度合作，推动我市冰雪运动水平的总体提升，为我市冰雪队和国家队输送冰雪优秀专业人才。

（三）推动冰雪产业发展

1．重点推动冰雪健身休闲业。积极推动冰雪运动健身、冰雪场馆服务、冰雪运动培训、冰雪体育旅游等业态发展。利用原有的滑冰场加快发展冰球、冰车、冰壶等大众冰雪运动项目，利用蓟州区的户外滑雪场加快发展滑雪等大众冰雪运动项目。鼓励成立冰雪运动俱乐部，建设冰雪运动场地，打造品牌冰雪赛事。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鼓励冰雪运动场地开发大众化冰雪旅游项目，建设融滑雪、登山、徒步、露营等多种健身休闲运动为一体的冰雪体育旅游基地。促进冰雪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。

2．积极培育冰雪竞赛表演业。开发冰雪竞赛表演市场，促进冰雪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。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广泛举办冰雪赛事活动。引导培育冰雪运动商业表演项目，鼓励举办群众性品牌冰雪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

1．加快滑冰场地建设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建设公共滑冰馆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滑冰馆。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利用河、湖等水域资源建设天然滑冰场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在冬季浇建冰场。鼓励在公园、校园、广场、社区等地建设可拆装式滑冰场。鼓励对旧厂房、仓库等进行改造，改建成滑冰场。因地制宜，有计划、有步骤配建“全民健身工程”人造冰场。

2．加强滑雪场地建设。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气候、地貌和生态等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滑雪场地。鼓励现有滑雪场完善场地配套服务设施，支持有条件的滑雪场进行改扩建增容，完善设施功能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3．鼓励冰雪乐园建设。有条件的地区要利用公园、城市广场等公共用地，建设以冰雪游憩活动为主的室内外冰雪乐园，满足公众参与冰雪、体验冰雪需求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投入机制

健全财政对冰雪运动的投入机制，支持人才培养、公益活动等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冰雪装备企业积极申请中小企业创新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。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冰雪运动发展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冰雪运动发展基金。鼓励以特许经营、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群众性冰雪赛事。

　　（二）落实支持政策

　　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中规定的相关政策。按照现行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，冰雪场地的房产、土地符合体育场馆减免税条件的，可以享受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。确保冰雪运动场所的水、电、气、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。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冰雪健身休闲、竞赛表演、场馆服务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，引导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、旅行救援类保险。

　　（三）保障用地需求

　　积极引导冰雪产业用地布局，按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科学选址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点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项目，应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，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。修建冰雪运动场馆及配套的服务设施用地，按照建设用地管理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鼓励利用现有场馆设施建设冰雪运动设施，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发展冰雪场地设施。对不占压土地、不改变地表形态的，可按原地类管理，涉及土地征收的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。对选址有特殊要求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、集镇和村庄建设用地指标以外的重大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项目，可按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。对非营利性的冰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（馆）及其配套设施，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，可以划拨方式供地；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，应当有偿使用，可以协议方式供地。

（四）培育市场主体

紧抓2022年冬奥会的有利时机，支持健身休闲、冰雪装备制造、竞赛表演、体育旅游及培训业发展，促进冰雪运动与健康、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传媒等行业融合发展，支持打造一批优秀冰雪运动俱乐部、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。鼓励建设冰雪运动场馆、组织各类冰雪赛事。鼓励国内外一流冰雪体育企业来津发展。加强对冰雪场地设施的安全监管，体育部门应定期对冰雪场地救护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，质检部门要加强冰雪场地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。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冰雪运动特点开发冰雪场地责任保险、滑雪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冰雪场地设施财产保险等产品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。

　　（五）注重人才培养

健全冰雪人才职业标准和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。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，建立冰雪人才信息库，鼓励冰雪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，提升冰雪体育服务水平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完善冰雪人才培养体系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院设置和发展冰雪产业相关专业。发挥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社团俱乐部和企业等各类力量，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，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，推动跨界合作，共同培养冰雪运动人才。加强冰雪人才的国际交流和培养。

　　（六）加大文化宣传

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类新闻媒介、官方网站、赛事活动、有奖征文、知识竞赛、宣传展览等，广泛开展冰雪运动宣传活动，形成浓厚的冰雪体育文化氛围。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对冰雪体育文化、冰雪运动健康知识和赛事活动的宣传和展示，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形成冰雪运动习惯和消费观念，积极参与冰雪运动。倡导诚信经营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，促进冰雪产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七）加强组织实施

建立由市体育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市建委、市旅游局等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冰雪运动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研究推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认真落实冰雪运动发展相关任务要求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落实好本规划。